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匯出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受款人資訊及匯款人下列資料；上述必要之受款人資訊，由本行另定之：  (1)全名。  (2)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二）匯入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上述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內容，由本行另定之。  （三）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  1.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或依申報辦法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及其他規定文件。  2.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 | (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匯出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受款人資訊及匯款人下列資料；上述必要之受款人資訊，由本行另定之：  (1)全名。  (2)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二）匯入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上述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內容，由本行另定之。  （三）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  1.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或依申報辦法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及其他規定文件。  2.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 | 酌作文字修正。 |
| (外匯存款業務)  五、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  （二）承作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之方式辦理。  （三）辦理結購及結售手續：以新臺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其結購或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均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  （四）外匯存款轉讓：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且受讓人應將其所收外匯存入其在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  （五）外匯定存質借：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質借外幣。  （六）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七）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以媒體檢送本行外匯局交易日報及外匯存款日報，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 | (外匯存款業務)  五、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  （二）承作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辦理。  （三）辦理結購及結售手續：以新臺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其結購或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均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  （四）外匯存款轉讓：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且受讓人應將其所收外匯存入其在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  （五）外匯定存質借：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質借外幣。  （六）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七）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以媒體檢送本行外匯局交易日報及外匯存款日報，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 | 配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已訂定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爰刪除第五點第二款不得以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辦理之限制規定。 |
| (外幣保證業務)  八、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二）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保證債務履行：應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四）列報文件：應將月底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報送本行外匯局。 | (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八、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二）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保證債務履行：應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四）列報文件：應將月底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報送本行外匯局。 | 配合管理辦法將「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名稱修正為「外幣保證業務」，爰修正本點文字。 |
| (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  1.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  2.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  3.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  （二）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  （三）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對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辦理申報。 | (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  （二）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  1.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  2.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  3.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  （三）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對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辦理申報。 | 一、管理辦法已明定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者為指定銀行，爰將金融機構一詞修正為指定銀行，以資明確。  二、調整款次。 |
|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十、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  1.準用前點第一款。  2.持合法入境簽證，並依金管會相關開戶規定，在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三）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四）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得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並應依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對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辦理申報。 |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十、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三）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四）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準用前點第二款。  （五）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對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辦理申報。 | 一、管理辦法已明定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者為指定銀行，爰將金融機構一詞修正為指定銀行，以資明確。  二、為方便來臺旅遊之境外客戶理財需求，增列無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已依規定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者，得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規定，爰修正原第四款規定，並移列第一款。  三、開放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得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爰修正原第一款規定，並移列第四款。 |
| (外幣提款機業務)  十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應於外幣提款機增加操作畫面，提供跨行提領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住民身分別之功能。  （二）以指定銀行名義每日以媒體方式依客戶身分別彙總報送交易資料，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顧客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及受款地區國別。 | (外幣提款機業務)  十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掣發之賣匯水單，得每日以彙總表代替，表內分別註明本國人及外國人所結購外幣之筆數及金額，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客戶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編號及受款地區國別。 | 一、為配合指定銀行已以媒體方式報送交易資料，並簡化報送內容，爰修正本點文字，並移列於第二款。  二、配合外幣提款機已可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爰增訂指定銀行應於外幣提款機增加提供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住民身分別畫面之規定，以利其報送本行資料。 |
| (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十三、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關旅行支票買、賣匯率之訂定應依本行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  （二）憑辦文件：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於辦理本項業務時準用之。  （三）受理顧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申請時，應掣發賣（買）匯水單；顧客結購（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申報書辦理結匯。  （四）應於門口明顯處懸掛辦理本項業務之中英文標示。  （五）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之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得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  （六）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得於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戶，但不得與國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2.在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外幣風險上限之前提下，得持有之最高外匯買超部位以本行核給之額度為限，外匯賣超部位限額為零。  3.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外匯資金，得依申報辦法逕向指定銀行結購（售），結匯金額毋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應於申報書註明該項業務名稱及本行許可函文號。  4.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檢附相關單證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 | (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十三、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關旅行支票買、賣匯率之訂定應依本行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  （二）憑辦文件：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於辦理本項業務時準用之。  （三）受理顧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申請時，應掣發賣（買）匯水單；顧客結購（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申報書辦理結匯。  （四）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之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得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  （五）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得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戶，但不得與國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2.在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外幣風險上限之前提下，得持有之最高外匯買超部位以本行核給之額度為限，外匯賣超部位限額為零。  3.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外匯資金，得依申報辦法逕向外匯指定銀行結購（售），結匯金額毋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應於申報書註明該項業務名稱及本行許可函文號。  4.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檢附相關單證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 | 一、為強化規範效力，納入本行外匯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央外柒字第○九三○○五五三○三號函有關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銀行業，應於門口明顯處懸掛中英文標示之規定，爰增訂第四款，惟標示內容由銀行自行訂定，本行不再統一規範。  二、其餘配合調整款次。 |